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044—2007
代替 NY/T 1044—2006

绿色食品 藕及其制品

Green food-Lotus root and its products

2007-12-18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NY/T 1044—2006《绿色食品 藕及其制品》。

本标准与 NY/T 1044—2006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 将适用范围界定为“藕及藕粉”；
- 表 3 大肠菌群限量值修订为≤30MPN/100 g；
- 检验规则改为“按 NY/T 1055 规定执行”；
- 运输和贮存增加了“基本要求应符合 NY/T 1056 规定”；
- 净含量要求改为“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的规定执行”；
- 去掉对“溴氰菊酯、氯氰菊酯”的限量要求；
- 参照 GB 2762—2005 对砷和铅的限量要求进行了修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蔬菜水果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华中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富华、鲁剑魏、罗斌、温少辉、杜应琼、王旭、万凯。

本标准于 2006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绿色食品 藕及其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藕及藕粉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藕及藕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4789.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 GB/T 478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T 4789.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 GB/T 4789.1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T 4789.1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 GB/T 5009.9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009.18 食品中氟的测定
- GB/T 5009.188 蔬菜、水果中甲基托布津、多菌灵的测定
- GB/T 6194 水果、蔬菜可溶性糖测定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 NY/T 392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
-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检测方法
- NY/T 896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
- NY/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
-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环境及生产资料